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发展思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管机关的精心指导下，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对推进我县市场监管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实际，特制订《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

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营商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有效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为实现裕民县市场监管

不断取得新成就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商事制度框架，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一）全面落实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各类不必要的证照基本取消，新增

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为带动消费促进经济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二）全面形成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基本形成，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

（三）全面形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三、主要工作

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工作改革发展的决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实际，在“十三五”市场监管的基础上，向“完善体系、提升跨越”为主的阶段转变。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市场监管格局，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一）坚持以党建引领全局发展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各项决策和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为重点，弘扬“讲政治、讲法治、讲学习、讲担当、讲质量、讲纪律，争一流”的市场监管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全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坚定、作风建设过硬、专业行动有力”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

（二）坚持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完善市场监管和服务，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消费，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环境。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经营权限，为我县各类经营者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深化“从简服务”工作理念

进一步严格要求落实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最大限度缩减审批范围。化解“领照容易、领证难”的矛盾，促进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完善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简化投资项目审批力度，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

（四）坚持加强市场广告监管

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五）坚持强化产品质量

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产品服务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七）坚持相关领域规范管理

严格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健全，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好旅游、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粮食等领域规范管理。强化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严格惩处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犯罪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四、重点工作

（一）着力打击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二）着力健全认证检测体系

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管。持续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监管力度，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明确检查重点。督促CCC认证机构严把发证质量关、提升认证有效力和公信力。加大对我局认证检测监管人员培训指导力度，丰富完善监管培训课程和典型案例。提升监管队伍水平。

（三）着力加强日用消费品监管

为适应百姓消费品质提升的迫切要求，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的引导和约束功能，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程度，逐步实现与国内销售产品同标准、同质量。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质量监管，查处“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四）着力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和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实施好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规划。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提高百姓食品、药品消费维权效率。

（五）着力维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消费权益

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等的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育市场监管，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不法行为。丰富老年人消费需求，加大对老年保健食品、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的整治力度，清除消费陷阱。提高老年用品设计、制造标准，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六）着力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平台

按照便利消费者投诉的要求，做好建立全国统一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优化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价格投诉等重点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建立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

（七）着力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

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对问题产品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0日